高雄市政府 新聞稿

高雄市政府108年第4期、第5期、第6期及第7期公債標售結果

108年9月19日

高雄市政府為整理債務,辦理借新還舊(非新增債務)而委託高雄銀行於本(108)年9月16日標售、10月16日發行「108年度第4期公債」、「108年度第5期公債」、「108年度第6期公債」及「108年度第7期公債」,新台幣188億元,採附息無實體債券方式發行,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
本次公債開標結果如次:

項目	第4期公債	第5期公債	第6期公債	第7期公債
年期	2年期	5年期	7年期	10 年期
發行 利率	年息 0.65%	年息 0.72%	年息 0.76%	年息 0.808%
發行 總額	17億元	57 億元	65 億元	49 億元

另各期公債分別保留 2 億元合計 8 億元供小額投資人認購,民 眾可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逕洽高雄銀行各分行認購,本公債係以 無實體方式發行,投資人須至證券商處所開戶,以辦理無實體債券 之撥付,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交割。